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及臺中民權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採視訊)

主席：王主任秘書怡人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金宜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署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二、本署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附件 1)。(報告單位：婦幼健康組，報告時間：10 分鐘)。

(一) 案內林委員之建議及提問如下：

- 1、有關 SRB 之作為，過去針對醫療單位的查緝已經可以，建議應與主流媒體例如傳統戲劇節目，購買時段宣導，或於社區活動中心，婆婆媽媽聚集較多的地方進行宣導。
- 2、針對重要慢性病，男女性三高的症狀及併發症或好發年齡不同，例如婦女心臟病用藥或糖尿病情形與男性不同，應針對性別差異做宣導。
- 3、有關要發行「HPV 魔法書」及「女人私密筆記」，宣傳手冊 5000 本，其發送對象是誰？因為疾病與男性有關，不是向女性宣傳，而是要提醒男性，建議本項應符合具體行動措施，將男性納入性傳染病感染防治對象。
- 4、母嬰親善醫院政策推動要更細緻，宣導「與愛同在」母乳短片，將強調母乳與天職、母愛、犧牲加在母親身上，恐淪為母乳霸權。應該顧及無法哺育母乳媽媽的心情，提供無法哺育母乳相關訊息的宣導，不要讓無法哺育的媽媽過於自責。

- 5、青少年視訊諮詢服務網站—秘密花園，建議提供青少年常見QA，讓青少年不用諮詢也可快速獲得解答。另網站上文章更新較慢，有些是3或4年前的，性別認同文章只有1篇，提供的訊息不足。另「未婚懷孕」一詞不適當，請修改為「非預期懷孕」。
- 6、建議於下次會議提供社區健康營造的標案計畫書是否有要求參與決策的性別比，105各社區的負責人性別比，或者參與決策者名單的性別比分析。

(二) 案內李委員之建議及提問如下：

- 1、第3頁105年度預期目標第4點指出「每年提供65歲以上老人及女性長者接受1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累計年度接受服務逾目標值85萬人」，則目標值85萬人是佔65歲以上長者的多少百分比？建議呈現母群體大小以使作為的成效能更具體展現。
 - 2、請具體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會提供我國不同族群女性健康相關數據供決策參採，又相關數據是否會公布於官網。
 - 3、請就「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之設置及具體運作加以說明。
 - 4、建議將委託辦理之相關研究公布於官網供各方參閱。
 - 5、建議第8頁105年度預期目標可多加著墨，以與第7頁105年度規劃重點，辦理「Global Health Forum」相呼應。
 - 6、請修正第11頁105年度預期目標之文字敘述，應是漏「機構」2字。
 - 7、請具體說明第13頁105年度預期目標所指的「各社區營造團體」為何？又其男性成員比例為多少？建議應呈現現有性別比例情況，使未來改進方向更具體。
 - 8、關於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之宏觀目標，規劃重點方面建議突破侷限於僅協同地方衛生局共同辦理之公部門對公部門形式。
- 決定：社區組、慢防組及癌症組表示會參採委員建議辦理相關事宜；婦幼組並表示未來填報辦理成果，會將委員建議納入

成果補充。

三、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附件 2）。（報告單位：婦幼健康組，報告時間：5 分鐘）。

（一）案內林委員之建議及提問如下：

1、請說明高風險孕產兒關懷追蹤服務計畫之人力資源規劃情形。

2、山地離島的婦女健康問題可能因為婦產科醫師人力不足，照顧人力應該改善。另雖然孕婦產檢利用率，但台東地區是比較差的，或許可以看看山地離島偏鄉的產檢利用率。

（二）案內李委員之建議及提問如下：

1、請確實提供未滿 20 歲孕婦服務人次數據，以符合第 24 點次之績效指標要求。

2、請具體回應農村婦女未能充分獲得健康照顧之原因，並說明監測調查研究成果之政策參採類型。

3、目前是否有提出青少年健康政策，建議或可於 2025 年衛生福利健康白皮書直接列入青少年健康政策，作為 2015 年具體辦理措施，以符合審查委員之要求。

決定：婦幼組表示會參採委員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四、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服務專案報告（附件 3）。（報告單位：社區健康組，報告時間：10 分鐘）。

（一）案內林委員之建議及提問如下：

1、性別統計資料數據有加以分析說明必要，建議可將數據提供予具油症專業之醫師作數據分析，呈現數據之具體意義。

2、油症患者免費定期健檢項目應能確實反映油症患者可能的健康危害風險，給與油症暴露患者實質幫助。

（二）案內李委員之建議及提問如下：

1、建議於簡報中敘明油症對於育齡婦女及其二代子女之影響。

2、建議可針對迄今油症之發生機率加以說明。

決定：社區組表示會參採委員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署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草案，附件 4)，提報本工作小組討論。

說明：

(一) 依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8 日函頒修正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

(二) 本年度修正重點：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安排方面，依前揭修正計畫酌作修訂，納入 CEDAW、性別平等政策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際運用，另依本署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於參訓獎勵部分，增設進步獎 1 名，以鼓勵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案內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之關鍵績效指標(附件 5)，提報本工作小組討論。

說明：依本署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參照衛福部「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修正本署是項關鍵績效指標為「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並設定 106 年之年度目標值為 0.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